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称“住宿旅客意外”。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二、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在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宾馆(包括旅社、饭店、招待所等,下同)住宿的旅客,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所住宿的宾馆内及该宾馆所在的市、区、县城内发生下列保险事故,本公司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本公司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及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对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四项住院医疗费用(即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和药费),按80%的比例在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长可至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止,但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从其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其他保险计划或从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剩余部分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四、被保险人食用所住宿的宾馆提供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的,本公司按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对应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食物中毒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住院或门诊手术导致的事故；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十三、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十四、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十五、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等级医院住院的治疗费用，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本条第一至十一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旅客办理住宿登记及保险手续并支付保险费之时起，至被保险人办理结账离店手续时止。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按份计算：

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宾馆：每份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及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额各为人民币 500 元。

三星级以下宾馆、旅社、饭店、招待所等：每份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及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额各为人民币 200 元。

每位被保险人最多投保 10 份本保险。

二、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三、本保险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住宿天数计算。每份保险的每天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 元。投保人应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食物中毒意外保险金申请：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证明，或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药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保险金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

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急救情况稳定后在非本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九条 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保险金额：指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食物中毒：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

给付比例：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规定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合理且必要的四项住院医疗费用：指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和药费，不含以下费用：

-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三、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 四、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

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处方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本合同的保险费 × 70% × (1 - 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